

化发科字〔2008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化学所关于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申报的规定》的通知

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化学所科技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（国家和地方科技奖励、专利奖励、成果鉴定、新产品鉴定等）申报程序，现将《化学所关于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申报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

化学所关于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申报的规定

为加强化学所科技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（国家和地方科技奖励、专利奖励、成果鉴定、新产品鉴定等）申报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成果申报人须按有关规定认真撰写申报材料，核对数据，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二、成果申报前，成果申报人应到科技处领取成果申报申请表，填写相关内容（成果类别、名称、成果完成人排序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），提交所在实验室讨论并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科技处。

三、与外单位联合申报成果，需提供合作单位出具的同意该成果申报的书面说明。

四、申报材料经化学所学术委员会相关专业组讨论通过，向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提交推荐书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现行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主题词：成果 申报 规定

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
2008年4月15日印发

